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的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若干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優先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貸款人並無責任就動用提供資金(轉期貸款除外)，及倘大部分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提出要求及向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融資代理將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可用融資，及宣佈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或未償還金額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擁有權變動導致謝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謝炳家族**」)、鄭翔玲女士、謝其潤女士及其家族成員(「**謝其潤家族**」)及謝承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謝承潤家族**」)不再共同地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
- (b) 謝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 (c) 本公司主席一職並非由謝炳家族、謝其潤家族或謝承潤家族的成員擔任；或
- (d) 謝炳家族、謝其潤家族及謝承潤家族不再共同地作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李一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博士。